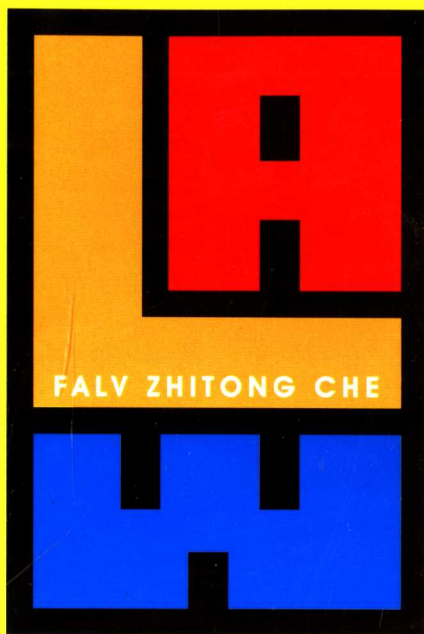




法 律 直 通 车

人身侵权损害赔偿 案例精析

尹 卓 杨学波 ◆ 主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法 律 直 通 车

人身侵权损害赔偿 案例精析

主 编 ◆ 尹 卓 杨学波

副主编 ◆ 梅新和 孙 吴 薛晓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侵权损害赔偿案例精析/尹卓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7
(法律直通车)
ISBN 7-5036-5698-0

I. 人… II. 尹… III. 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831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剑虹 肖逢伟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 字数/188 千

版本/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698-0/D·5415

定价:1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不断进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公民的权利意识逐渐提高,我国的法律制度也正在日趋完善。特别是近年来,我国新的法律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的颁布速度明显加快,在司法实践以及日常民商事活动中出现了一系列的新问题,更加上法律规范的抽象性和法律语言的专业化,给广大公民和法律工作者对法律内容的准确理解造成了很多的障碍。加之,我国现有法律尚有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如何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法律,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要问题。

为了使广大读者准确理解我国法律的具体内容和司法适用,使司法和执法工作者便于准确理解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立法意旨,依法行事、依法办案,我们组织了法律界、司法界的有关专家及资深律师,编写了这套《法律直通车》丛书。这套丛书是一套实用性很强的通俗法律读物。我们的目的,就是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去诠释法律、法理,更好地宣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提高广大公民的整体素质和法律意识。

这套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案例选题的合理性。目前,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成千上万,给公民学法用法带来了极大的不方便。因此,这套丛书的选题,主要选



人身侵权损害赔偿案例精析

择那些影响大、覆盖面广、具有代表意义,与广大公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典型经典案例进行逐一详细的解说,能让广大公民在较短的时间内很好的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

第二,案例内容的可读性。作为通俗类读物,丛书具有文笔生动、明白通畅的特点,尤其是所选取的案例,均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作为法律读物,丛书的法理、评析部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概念表达准确,分析深入浅出。如此,读者可以在轻松的阅读过程中,逐步提高知法、用法水平。

第三,案例体例的独创性。丛书不是法学理论著作,也不是案例的简单汇编,而是理论分析与经典案例的完美结合。丛书从案情简介、法院判决、法律问题、法律评析四个层次,用实例说明理论,用理论剖析实例,将四者有机统一,相得益彰。

《法律直通车》丛书的出版,是法律图书通俗化、专业知识大众化的一次尝试和探索。我们期待着这种尝试和探索能被广大的读者接受和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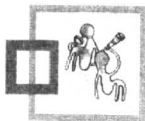
本书在撰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全国妇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有关地方法院、律师事务所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丛书编写工作的诸位同人,一年多来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出色完成了各自的任务,此套丛书是这个集体齐心合作的结晶。

同时,限于编者的时间和水平,书中难免有错误与不妥之处,恳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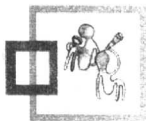


- 001 ① 当事人在公共场所受到侮辱,经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后,又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
- 007 ② 新闻媒体和杂志社宣扬他人隐私,应当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 012 ③ 加害人将骂人的粗话输入到受害人的传呼机留言功能中,由此造成受害人损害的,能否提起名誉权的民事诉讼?
- 016 ④ 超市的工作人员拦截被怀疑偷拿了市场商品的消费者,并进行盘问和检查,其行为是否侵害消费者的名誉权?
- 020 ⑤ 医院误诊酒店女职工患有某种性病,并因此给女职工造成不同程度的思想压力,医院的误诊行为是否侵犯了女职工的名誉权?
- 026 ⑥ 学校未经学生同意就将其肖像用作宣传,其行为是否构成对学生肖像权的侵犯?学生是否可以要求学校给予肖像使用费?



人身侵权损害赔偿案例精析

- 033 ⑦ 经营公司未经原告同意而使用其照片做广告宣传,其行为是否侵犯了原告的肖像权?
- 038 ⑧ 被告假冒原告的姓名向国家机关写检举信,其行为是否侵犯了原告的姓名权?
- 044 ⑨ 被告盗用原告的姓名考学、上学,其行为是否侵犯了原告的姓名权?
- 048 ⑩ 医院未将妇女体内的节育环取出,导致妇女多年不育,医院的行为侵犯了受害者的健康权、身体权还是生育权?
- 054 ⑪ 出版社错印电话号码,致使原告受到查询电话的骚扰,出版社是否构成侵权?
- 057 ⑫ 美容手术失败后,受害者是否可以提起人身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诉讼?
- 061 ⑬ 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侵权诉讼,当事人之间应当如何承担举证责任以及应当适用何种归责原则?
- 066 ⑭ 因医疗事故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应当如何确定损害赔偿的范围和赔偿数额?
- 073 ⑮ 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确定赔偿的范围和标准是依据《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及其《细则》,还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079 ⑯ 在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如果受害人的损害和加害人的行为具有间接的因果关系,加害人应当如何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



- 084 ⑰ 受害人购买的取暖器发生爆炸,造成受害人及其家人严重的人身伤害,受害人应当如何主张自己的索赔权利?
- 090 ⑱ 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应当如何确定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和精神损害赔偿?
- 097 ⑲ 加害人从事高空作业导致受害人身亡,如何认定加害人从事高空作业的行为与受害人身亡之间的因果关系?
- 102 ⑳ 建筑物上的玻璃坠落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是由建筑物所有人还是由建筑物使用人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
- 109 ㉑ 未成年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其家长与学校之间构成何种法律关系?其遭受人身伤害时,学校承担责任应适用何种归责原则?
- 116 ㉒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生活学习期间,玩火导致他人人身损害,由此造成的人身损害应当由谁来承担民事责任?
- 121 ㉓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时,如何认定其监护人是否尽了监护责任?
- 126 ㉔ 教师体罚学生,导致学生身体和精神上受到严重伤害,此责任应当由谁来承担?如何承担?
- 130 ㉕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但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受害人的损害应当如何获得赔偿?



人身侵权损害赔偿案例精析

- 137 ②6 在足球竞赛中,因对方球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受害人应当如何获得救济?
- 143 ②7 原告和被告超量喝酒回家,途中被告将昏睡的原告扔在河滩上自己独自回家,导致原告严重冻伤致残,被告是否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責任?
- 148 ②8 原告未等电梯上来就用手将电梯门扳开导致跌入井道,后经查被告电梯也存在危险隐患,由此造成的人身损害应当如何确定民事责任?
- 156 ②9 雇主雇佣的民工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其损害赔偿責任应当如何承担?
- 161 ③0 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被帮工人和侵权第三人应当如何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責任?

附录

ANN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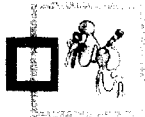
- 168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76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責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179 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82 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 185 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 188 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203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 205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后记

POSTSCRIPT



当事人在公共场所受到侮辱,经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后,又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



案情简介

原告龚某的弟弟与被告赵某的妹妹曾经有过婚姻纠纷,为此引起双方家庭之间的深刻矛盾。2003年4月26日下午2时左右,原告龚某带其3岁的女儿去被告赵某所在单位浴室洗澡,脱掉衣服后正欲洗澡,被告赵某突然闯入浴室,对原告龚某破口大骂,言辞污秽不堪入耳,引起浴室里其他人的围观和议论。原告龚某及其孩子在他人的帮助下,穿上衣服后走出浴室。被告赵某仍不罢休,追赶其后继续对龚某进行谩骂,前后持续1个多小时。当时正值被告赵某单位下午上班的时间,围观者多达几十人。在被告赵某当众辱骂原告的过程中,原告龚某始终未还口,也未做其他任何反抗表示。

双方纠纷发生后,西城区公安分局新开胡同派出所对被告赵某做出了治安管理行政处罚,认定被告赵某在原告龚某洗澡时,闯入原告洗澡的浴室并谩骂原告龚某,而且被告赵某不听在场职工的劝阻,踢翻原告龚某的浴具并对原告龚某进行辱骂。原告龚某及其孩子在他人的帮助下,穿上衣服后走出浴室,被告赵某仍不甘心,继续对原告骂不绝口。在整个过程中,原告龚某既没有动手,也没有还口,其在此次事件中没有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西城区公安分局新开胡同派出所对被告赵某做出了罚款150元的处理。同时,因双方当事人调解不成,西城区公安分局新开胡同派出所于2003年6月12日做出调解终结书。被告赵某不服此治安管理行政处罚,向北京市公安局申请复议。



人身侵权损害赔偿案例精析

北京市公安局于2003年6月22日做出复议决定书,维持原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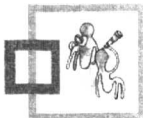
原告龚某因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问题未得到解决,便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龚某认为,此事发生时,在场围观的人群中有我的学生、同学和熟人,被告赵某的当众谩骂给自己造成了很坏的影响,使自己精神上受到了严重的刺激和伤害。事后,自己就开始整天精神恍惚,怕出家门,怕上讲台,夜里常被噩梦惊醒,自己的工作和生活受到了严重影响。因此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决被告赵某赔偿自己精神损失费3000元,并当众对自己赔礼道歉,以消除影响。

被告赵某认为,双方的名誉权纠纷已于2003年6月12日由西城区公安分局新开胡同派出所做出了调解终结书,且同年6月22日由北京市公安局做出的复议决定书维持了西城区公安分局新开胡同派出所的处罚。显然,该纠纷已经由国家司法机关做出过处理,且本人也已经实际履行完毕。因此,法院不应该再受理此案,请求法院裁定驳回原告不合理的起诉。而且被告认为,在此次事件中,是原告龚某首先谩骂了自己,才引起双方争执的。在双方互骂争吵中,难免言辞过激,因此双方都有过错。纠纷发生时,在场也只有几名职工,影响范围不大,并未造成实际的损害后果,因此,不同意赔偿原告的精神损害,更不愿意当众对龚某赔礼道歉。



法院判决

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人身权利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禁止用侮辱、诽谤的方式侵犯公民的名誉权。被告赵某当众侮辱、谩骂原告,其行为已经构成侵权行为。而且原告是一名教师,为人师表,其人格、尊严更应该受到尊重和保护。被告赵某在原告龚某脱衣服准备洗浴时,闯入浴室,辱骂、推拉原告,引起众人的围观;后又在浴室外,当着原告的学生、同学和同事面,以不堪入耳的言辞辱骂原告龚某,给原告龚某带来了很大的精神压力,甚至造成了精神障碍。为此原告龚某曾到北京市精神卫生中心进行治疗。因此,被告赵某的行为已经侵犯了原告的名



誉权,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被告将原告的浴具踢坏,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本案中,虽然公安机关对被告赵某已经做出了治安处罚的决定,但并不影响原告因名誉权被侵害而提起的民事诉讼。因此,被告的答辩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赵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龚某精神损失费 2000 元,财产损失费 20 元,共计 2020 元。



法律问题

1. 当事人在公共场所受到侮辱,经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依法处理后,当事人又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
2. 侵害他人名誉权应当具备哪些构成要件?



法律评析

一、当事人在公共场所受到侮辱,经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依法处理后,当事人又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当立案受理。

名誉权是公民人身权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了保障宪法赋予公民的人身权利,我国刑法、民法、行政法规分别对侵犯公民名誉权的行为,明确规定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同一侵犯公民名誉权的事实,如果符合数个法律规范的要件,导致该数个规范都得到适用的,这种现象就构成了规范竞合。

在发生规范竞合,并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还可以同时追究当事人的民事责任。《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条规



定：“对承担民事责任的公民、法人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公民、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二条规定：“问：当事人在公共场所受到侮辱、诽谤，经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后，又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答：当事人在公共场所受到侮辱、诽谤，以名誉权受侵害为由提起民事诉讼的，无论是否经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人民法院均应依法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受理。”因此，侵害名誉权的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并不影响其承担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而承担了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的，也不影响其承担民事责任。可见，只要当事人在公共场所受到他人的侮辱、诽谤，当事人以名誉权受到侵害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不管是否经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只要当事人提起的民事诉讼符合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立案条件，人民法院就应当立案受理。

综上所述，在本案中，被告赵某当众侮辱、谩骂原告龚某，其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被告赵某进行了治安处罚。但被告赵某的行为不仅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而且也侵犯了原告龚某的名誉权。被告赵某侵犯原告龚某的名誉权，侮辱原告龚某人格的侵权行为，同时也给原告造成了精神损害，原告龚某有权要求被告赵某赔偿自己的精神损失。2001年3月10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因此，本案虽然经过公安机关的



处理,但原告龚某仍然可以以被告赵某侵害自己的名誉权并给自己造成精神损害为由,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也应当立案受理。

二、侵害名誉权应当具备的构成要件。

所谓名誉权,是指民事主体对自己在社会生活中所获得的社会评价,即自己的名誉,依法所享有的他人不得侵犯的权利。通常所说的名誉具有两层含义:一是指他人对特定人的属性所给予的社会评价,即外部名誉或客观名誉;二是指他人对其内在价值的感受,即内部名誉或主观名誉,亦谓名誉感。因此,民事主体有权保持自己的名誉不降低、不丧失,而且在知悉自己的名誉处于不佳状态时,有权凭借自己的实际行动来改进这种状态,他人不得干预。名誉权人对于他人侵害自己名誉权的行为,可以寻求司法保护,既可以要求司法机关对侵权人施以民事制裁,也可以要求司法机关责令侵权人赔偿自己遭受的损失。因此,他人侵害名誉权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必须符合下列构成要件:

(一)行为人实施了侵害他人名誉权的行为

首先,侵害名誉权的行为只能对特定人实施。所谓特定人,是指社会公众知其所指为何人。比如有人破口大骂:“文艺界没有一个人好人”,这句话虽然伤害了文艺界的人,但因其没有指出特定的对象,因此不构成侵害他人名誉权。其次,侵害他人名誉权主要以侮辱、诽谤等方式,通常表现为积极的行为。消极的行为,只有在法律规定具有特定身份的人负有保护他人名誉权的积极作为义务时才能构成对他人名誉权的侵害。比如新闻单位发表关于他人隐私的稿件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周,也就是在没有核实的情况下,就将稿件发表,结果该不实稿件就侵害了他人的名誉权。

(二)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过错

行为人故意损害他人名誉,当然构成侵权行为。如果行为人是出于过失,能否构成侵权呢?从《民法通则》规定的条文来看,过失也可构成侵害名誉权,而且从司法实践来看,过失侵害名誉权的案



件占名誉侵权案件的相当比例,又大多是通过广播、电视及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侵权。这类侵权行为具有传播范围广、对公众影响大等特点,因而对受害人的名誉损害也就更严重。如果对此类行为不以侵权行为论处,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就无法得到法律的保护,对社会公益事业也具有一定的危害性。

(三)造成损害后果

只有行为人过错实施了侵害他人名誉权的行为,并造成一定的损害结果,才产生侵害名誉权的民事责任。这种损害后果主要表现为直接的名誉毁损的不良结果。

(四)侵害他人名誉权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

有些行为表面上符合侵害名誉权的法律特征,但实质上是法律所允许的,因而并不构成对他人名誉权的损害。不构成侵害名誉权的除外情况主要有:(1)受害人事先表示同意的行为;(2)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职权在工作中的善意陈述;(3)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会议上的发言;(4)利害关系人保护合法利益的行为;(5)公民通过合法渠道善意向组织反映情况;(6)正当的舆论监督。

以上四个构成要件缺一不可。在本案中,被告赵某辱骂原告龚某的行为,符合上述侵害他人名誉权的构成要件。

在本案中,被告的行为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公然侮辱他人”,应当依照该条规定予以治安处罚;但同时,被告的行为也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依法也应当承担侵犯名誉权的民事责任,这是没有问题的。但被告赵某应当如何承担民事责任呢?

《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因此,侵犯名誉权的民事责任应包括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几种形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十条规定:“问:侵害名誉权的责任承担形式如何掌握?”“答: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



的规定,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可以书面或者口头的方式进行,内容须事先经人民法院审查。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的范围,一般应与侵权所造成不良影响的范围相当。公民、法人因名誉权受到侵害要求赔偿的,侵权人应赔偿侵权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公民并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要求的,人民法院可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给受害人造成精神损害的后果等情况酌定。”

因此,一般来说,侵权人应同时承担上述全部或部分民事责任。但是在本案的情况下,停止侵害的责任已无承担的必要。而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的责任,实际上已通过与被告的治安处罚而实现,仅有精神损害赔偿问题未得到解决。而侵犯名誉权的损失赔偿,主要是精神损害赔偿问题,本案中原告的起诉正是要求解决这个问题,法院也应在此范围内处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认定有关精神损害赔偿的问题。因此,受案法院判决被告承担 2000 元的精神损失费是正确的。



新闻媒体和杂志社宣扬他人隐私,应当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案情简介

2002 年 7 月,原告李某患“异性癖”,无奈之下,在一家外地医院做了变性手术。原单位知道后与其解除了劳动合同,原告李某不得不去外地某单位打工。2003 年 5 月,被告《兰州晨报》记者郝冬白得知此事后,欲采访原告李某。经与原告李某联系,原告李某同意了此请求。在采访中,原告李某向被告郝冬白详细讲述了其做变